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益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8時20分許，查獲被告郭益志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251公克，驗後淨重0.240公克）等物。嗣被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第二級毒品且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益志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

處分書1件附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檢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前毛重0.482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25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240公克）乙情，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00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確屬違禁物無訛。又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於袋內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